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 - 07 室 观塘民政
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谭肇卓先生

副主席

郑强峰先生

委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先生, MH

陈耀雄先生

郑景阳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张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金 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马轶超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增选委员

陈禧淦先生
刘伟文先生

潘惠芳女士
黄启燊先生

秘书

谭颖斯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陈碧琪女士
李贤斌先生
萧洁芝女士
毕敏致女士
梁家健先生
潘加仪女士
关婉薇女士
邓敏华女士
郭锦超先生
蔡楚君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九龙)2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观塘)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地方营造经理(设计)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地方营造经理(设计)1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3
利安顾问有限公司协理董事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主任建筑师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助理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师

卢伟斌先生
陆英奇先生
邢永聪先生
程嘉慧女士
王安华先生
陈美美女士
李美茵女士
莫慧诗女士
陈汉华先生
何浩恩先生
凌健民先生

缺席者：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郭兴城先生

莫建成先生
姚柏良先生

林 峰 先生

开会辞

主席 欢迎委员会成员及政府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同时欢迎各增选委员加入。

2. 主席 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姚柏良委员及郭兴城委员的缺席通知，委员会备悉此事。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并无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重置骏业街游乐场现有设施(至康寧道公园及牛头角配水库)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2016 号)

4.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地方营造经理(设计)王安华先生、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李美茵女士及利安顾问有限公司(下称「顾问公司」)协理董事莫慧诗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5. 十一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5.1 委员对重置方案表示支持，认为计划可改善区内环境。

5.2 委员反映居民意见，希望于牛头角配水库顶加设羽毛球场、凉亭、长者园地、缓跑径及洗手间等休憩设施。另外，委员希望处方考虑将十二生肖径改建为宠物休憩处。

5.3 有委员认为改建为宠物休憩处不是太合适，宠物休憩处不宜太近民居，并建议于十二生肖径加建座椅，方便长者休息。

5.4 委员查询计划有否包括兴建任何环保设施。

- 5.5 委员关注停车位是否足够，希望可增加电单车位。而工程期间需要封闭停车场，委员查询有否临时车位供周边居民使用，同时希望可尽量缩短封闭停车场的时间。
- 5.6 委员希望可将长者健体设施及儿童游乐场改为适合各年龄层的休憩设施，并于长者健体设施及座位加装上盖。
- 5.7 委员建议善用牛头角配水库顶的空间，增加针对年轻人的康体设施。
- 5.8 委员建议康寧道公园采用开放式的设计，并将十二生肖径与康寧道公园打通，提升空间感。
- 5.9 委员关心牛头角配水库顶的疏水、保安及噪音问题，并查询休憩空间是否有避雨的地方。
- 5.10 委员建议处方参考牛池湾公园的设计，加建天幕广场以供举办社区活动。
- 5.11 委员建议于绿化位置种植可驱蚊的植物。
- 5.12 委员希望可尽量缩短工程年期，同时希望处方多做公众咨询，听取市民意见。
- 5.13 委员建议处方利用隔音屏障减低工程所造成的噪音。
- 5.14 委员关心风力发电设备的安全性，担心台风时会有倒塌的危险。

6. 启动九龙东办事处回应如下：

- 6.1 现时位于康宁道公园的长者及儿童设施将会保留，处方会考虑委员意见，确保园内提供适合各年龄层的休憩设施。
- 6.2 园内各处都设有避雨亭，处方会再审视加设更多避雨亭的可行性。
- 6.3 因应场地限制，停车位的数目会维持不变，处方会检讨增

加电单车位的可行性。

6.4 处方会研究采用更开放的设计以加强园内外的视觉连系。

6.5 计划内的十二生肖径将会融入公园成为休憩空间，有关委员提议将十二生肖径改为宠物公园，处方持开放态度，如有关建议获委员一致共识及通过，处方会进行有关建议的可行性研究。有关建议在优化工程中移除十二生肖象，以配合整体公园的设计布局，处方会在增加的空间内加设更多座椅供市民休息。

6.6 由于配水库顶不能放置重型设施，在设计上有一定限制，因此构思为多用途硬地活动空间，保持适合不同类型活动进行的弹性，让各年龄层人士均可使用。

6.7 处方知悉委员要求缩短计划的施工日期并会研究其可能性，但由于处方已经研究及采纳了最恰当的施工方案，故缩短有关施工日期的可能性不大。

6.8 动态的体育活动场地将集中于低层台阶，而静态的休憩空间位于上层台阶，以减低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6.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会负责并提供适当的场地管理工作保障公众安全。

7. 顾问公司回应，工程计划的设计加入了多个环保元素，初步构思于配水库顶设置迷你风车，可发电的健体单车及设置雨水收集设备作林木灌溉。位于低层台阶的足球场看台顶建议铺设太阳能板，公园内亦会采用节能照明系统。顾问公司亦会采用自然通风的设计布局。

8. 主席总结，希望处方可透过地方咨询优化现时计划。另外，主席报告于会前收到香港复康联盟的信件，对计划的无障碍设施表示关注。处方回应此计划已根据屋宇署的《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2008》内的指引落实无障碍设计。

(会后备注：处方已于会后就此计划约见当区委员及居民咨询意见。)

9.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1/2016 号)

1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关婉薇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11.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11.1 委员表示现时服务油丽邨的流动图书车每两星期才提供一次服务，希望署方可增加流动图书车的服务次数。此外，观塘区人口不断上升，委员查询图书馆提供的设备有否新的发展方向。

11.2 委员表示于假日使用流动图书车服务的市民较多，建议署方考虑于星期日提供流动图书车服务。

12. 署方回应，当日在检讨全港的流动图书馆服务后，观塘区获分配的新增时段为每星期一天，但须同时间开设两个位于彩盈邨及油丽邨的新流动图书馆服务站，故流动图书车隔个星期分别到访这两个服务站一天。因资源所限，署方暂时未能增加流动图书车到油丽邨的服务次数。署方会将委员的建议存案，待日后有新增资源时加以参考。此外，署方已不断在多方面更新及发展图书馆的设备及服务，如提升图书馆的面积、增加图书馆的设施、更新图书馆网页、推出新流动應用程式等，以尽量配合市民的需要。

13. 署方补充，现时康文署共有十二辆流动图书车服务全港百多个流动图书馆服务站，所有服务站的服务时间已彼此协调好，如更改时间则会牵涉很多的调动，而每辆流动图书车在同一时段只能服务一个服务站，故署方暂时未能就星期日提供服务的建议作出安排。署方鼓励市民在星期日到各主要及分区图书馆，享用多元化的图书馆设施以及参加多样推广活动。

14.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6 年 2 月至 3 月份在观塘区内
设施管理的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2/2016 号)

15. 主席报告，跟进上次会议，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信咨询委员对召开特别会议的意见，至会前未有收到回覆。

16. 康文署 邓敏华女士 介绍有关文件。

17. 二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17.1 委员满意署方去年于孟兰活动举办期间实施的噪音监管措施，希望今年可继续与附近屋苑作好沟通，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17.2 委员查询蓝田洋紫荆径休憩处改善工程会否影响举办回归及国庆升旗礼。

18. 署方回应今年会继续加强监察孟兰活动的运作安排，以减少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至于蓝田洋紫荆径休憩处改善工程会否影响回归及升旗礼活动，观塘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会与有关委员商讨。

(会后补注：康文署经了解后，得悉拟举行升旗仪式的地点不是蓝田洋紫荆径休憩处，而是房屋署管辖的范围。)

19.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公众游乐场内设立指定吸烟区的安排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3/2016 号)

20. 康文署 邓敏华女士 介绍有关文件。

21. 委员反映居民意见，油塘中心休憩花园定为可吸烟场地，花园内吸烟人士众多，烟味影响附近居民，希望署方考虑将花园改为全面禁烟场地。

22. 委员表示经与油塘中心休憩花园附近的机构沟通，得悉对方对花园是否禁烟没有立场。

23. 署方回应可检讨花园作为可吸烟场地的安排，署方会透过观塘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咨询结果会呈交委员会考虑。

(会后补注：署方计划透过观塘民政事务处于六月中进行地区咨询。)

24.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 观塘区小区中心/会堂使用概况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4/2016 号)

25. 民政处毕敏致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26.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 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 -----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5/2016 号)

27.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I. 于牛头角下邨兴建东九文化中心进度报告

28. 康文署卢伟斌先生报告工程自 2016 年 1 月开展以来进度良好，建筑署及承办商会继续留意工地情况，确保工程畅顺。

29. 主席建议署方及建筑署与工程周边的当区议员继续保持良好沟通。

30. 委员备悉有关资料。

IX. 观塘地区小型工程 2016/2017 新建议项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6/2016 号)

31.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32.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7/2016 号)

33.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顾问公司」)陈汉华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34.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XI. 观塘区地区小型工程视察活动报告 -----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8/2016 号)

35.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36. 就于福塘道小巴站附近设置避雨亭工程的建议，八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36.1 委员表示繁忙时间及雨天时，于小巴站排队的市民经常发生争执。委员曾作地区咨询，大部分受访市民支持于福塘道设置曲尺型避雨亭。

36.2 委员认为设置曲尺型避雨亭工程费用高昂，应先采取短期措施如建议小巴公司于地上划清各线小巴的排队位置及候车方向，以及安排小巴公司人员到场维持秩序和建议增加47号线小巴的班次。

36.3 委员支持长远应考虑兴建避雨亭让居民受惠，但短期内应先解决市民排队问题。

37. 处方回应，早前与运输署沟通，署方表示会要求小巴公司派人员到场维持秩序。委员同意可先观察有关短期措施的成效，再决定是否开展设置避雨亭工程。

38. 民政事务总署程嘉慧女士回应，由于曲尺型避雨亭共长约 19 米，其规模类近行人上盖，因此工程费用相当高。

39. 主席总结，委员同意需要解决福塘道小巴士站的排队问题，认为可先跟进实行短期措施，再决定是否开展设置避雨亭工程。

40.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XII.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17 年度财务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9/2016 号)**

41.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42.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II. 其他事项

栏杆花盆

43.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报告，按主席上次会议指示，处方已以书面方式征询各委员对栏杆花盆存废的意见。在收得的回条中，有约七成委员表示同意拆除栏杆花盆。如委员同意，处方将提交工程建议，安排移除区内现有约 400 个栏杆花盆。

44. 六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44.1 委员查询移除栏杆花盆可节省多少维修保养开支。

44.2 委员认为有关事项已于上次会议讨论，同意依照较大比数委员所表达的意向处理。

44.3 委员认为区内栏杆花盆已十分残破，同意安排工程移除。

44.4 委员认为区内部分地方仍需要以植物作点缀，可考虑按实际需要为有关地方加强绿化。

44.5 委员表示随着绿化总纲图的推行，栏杆花盆亦完成其历史任务，同意移除。

45. 处方回应，移除栏杆花盆工程一次性费用为\$10 万元，之后估计可节省每年 50 万元维修保养费用及 110 万元重置费用。

46. 主席 总结，区内栏杆花盆大多已残破不堪，委员多同意先移除。区内亦已有多个绿化位置，详情可参阅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绿化总纲图资料。如部分地方需要以植物美化环境，可研究考虑增添其他绿化项目。

座地花盆

47.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报告，收到当区议员及居民代表反映，经常有狗只于功乐道的一个座地花盆侧便溺，影响环境卫生，建议将有关座地花盆移除。

48.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48.1 委员认为如移除一个座地花盆未能解决问题，可考虑移除附近其他座地花盆。

48.2 委员认为可要求有关政府部门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数，但尊重当区议员及居民代表的意见。

49. 主席 表示，有关位置曾经发生车辆冲上行人路的交通意外，因此保留座地花盆可减低车辆撞倒行人的机会。

50. 委员同意先移除一个座地花盆。

重置避雨亭及重漆壁画

51.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报告，委员于上次会议建议就移除或翻新壁画咨询各分区委员会。由于咨询需时，处方会在日后会议再向委员作出汇报。另外就重置九龙湾港铁站外两个避雨亭一事，路政署在完成深入咨询后，建议修订重置该避雨亭位置。

52. 委员同意重置九龙湾港铁站外避雨亭至修订位置。

观塘区社区中心/社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会议

53. 主席报告，应委员要求，秘书处已安排于2016年3月17日举行观塘区社区中心/社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会议，当日共有20位委员出席。第二次会议将于5月17日下午约3时30分举行，请有关委员备悉。

54. 工作小组主席报告，小组已于2016年5月9日进行视察社区会堂活动。

XIV. 下次会议日期

55. 下次会议定于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举行。

5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6时正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2016年7月14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年7月